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对公司 2019 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后确认，公司 2019 年无新增对外担保事项；2018 年 7 月 13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参股公司上海隆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 亿元银行借款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解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0。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谨慎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元木

2020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健 康

2020 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ang Qingy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唐庆斌

2020年4月28日